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21 年 10 月

会议议程

时 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地 点：公司 6 楼会议室(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 6 楼会议室)

序号	会议内容
一	报告参会股东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相关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	与会股东投票表决
四	宣布表决结果
五	形成股东大会决议
六	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七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8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尚未结束。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要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推进,拟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